

潼关县农户科学储粮仓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ZYJS2024-12-01

甲方：潼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乙方：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潼关县农户科学储粮仓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潼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乙方：（中标人）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潼关县农户科学储粮仓项目(ZYJS2024-12-Q1)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农户科学储粮仓	JSBZ-015-II	1980 套	482.00	954360.00
合 计		大写：玖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954360.00)			
备注	技术要求：板材厚度为：仓体 0.45mm；仓盖 0.5mm。板材颜色为灰白色，材质要求执行 GB/T12754-2006 标准，确保符合农户科学储粮仓建设标准要求。容积 1.5 m³，自重约 30kg，仓容 ≥1050kg，小型储粮仓由仓盖、仓体、出粮口和防潮垫组成。仓盖、仓体和出粮口部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加工制作，符合《农户小型粮仓建设标准》LS/T8005-2009 及《农户小型粮仓通用图纸彩钢板组合仓》JSBZ-015 的要求。				

二、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款项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公户转账。

2. 付款方式：加工设备及半成品材料到场后付总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5%；剩余 5% 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月内支付。

四、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

和

01

结

专用章

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包退、包换、包修”服务。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 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及验收证书；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 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货物安装、运行、使用的环境、场地要求及参数。

2-4. 其它资料。

3. 技术培训：

3-1. 培训内容：农户科学储粮及小粮仓使用等内容

3-2. 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3. 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3-4. 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3-5. 培训费用：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售后服务

4-1. 乙方在验收后需要免费提供服务。

4-2. 在质保期内，每天提供 12 小时(早上 8 点 30 分至晚上 8 点 30 分)、

紧急情况下提供全天 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和热线电话咨询服务，为用户解决货物故障、操作疑问等问题，主要提供电话、QQ 在线、邮件等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4-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4. 免费送货上门；

4-5. 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及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 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1-1 货物到货后，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1-2 符合《农户小型粮仓建设标准》LS/T8005-2009 及《农户小型粮仓通用图纸彩钢板组合仓》JSBZ-015 的要求。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3 合同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货物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中标磋商人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验收期限

货物全部交接完成后，乙方主动邀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须在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完毕。

4 验收费用。验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 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3.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安装及完工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安装、施工和使用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操作，材料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争议解决地：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争议无法解决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诉讼调处。

十一、保密事项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潼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乙方名称：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潼关县和平路南段

乙方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彪角镇卧

电 话：0913-3822780

龙村工业区

传 真：

电 话：0917-7627188

邮 编：

传 真：0917-7627188

邮 编：7214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凤翔县支行

帐 号：610016 272080 525046 72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王平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